附件3

2020年度“五比五晒”推进高质量发展活动

市管园区与国有企业组考评办法

及考评细化方案（修订稿）

一、考评对象

市管园区与国有企业组（共5个单位），包括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限指生态新城）、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限指吉口园），市投资集团、城发集团（含省一建集团）、交发集团（含三明机场发展集团）。

二、考评内容及考评单位（总分值100分，另设奖扣分项10分）

以经济和项目为主要考评指标，综合考虑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和发展实际，共性指标合并考评，个性指标分组考评，其中：第一组包括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第二组包括市投资集团、城发集团、交发集团。

（一）经济发展（分值65分）

第一组市管园区主要考核税收、招商引资、投融资等指标，第二组国有企业主要考核税收、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投融资等指标。

1.第一组。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1）税收（分值25分，由市财政局、税务局负责考评）。主要考核市管园区四至范围内企业地方级税收、相关衍生税收（含园区基础设施建安税收等）收入，以园区税收的增长速度或发展速度为计算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值的，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未达到全市平均值的，按完成全市平均值的百分比与功效系数法基础分的乘积计算得分。

（2）招商引资（分值20分，由市商务局负责考评）。主要考核当年新引进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情况，或者引进注册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项目情况。工业项目完成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1个项目得2分，若项目当年开工建设、1个项目直接得4分，若项目当年投产或部分投产的、1个项目直接得8分，以上三项不重复得分，封顶20分；现有企业增资扩产1000万元以上项目视同为新招商项目，1个项目得2分，此项封顶10分。服务业项目完成公司工商注册并产生营收、1个项目得1分，若项目当年产生税收达10万元以上的、1个项目直接得2分，产生税收达20万元以上的、1个项目直接得3分，产生税收达30万元以上的、1个项目直接得4分，以上四项不重复得分，封顶20分。

（3）投融资（分值20分）。主要考核市管园区新增融资贷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其中，新增融资贷款情况（分值10分，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考评），以当年园区新增融资贷款额度为计算指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分值5分，由市商务局负责考评），以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量（分值2分）和增速（分值3分）为计算指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值5分，由市商务局负责考评），以园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量（分值2分）和增速（分值3分）为计算指标。第二名按第一名85%得分。

2.第二组。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1）税收（分值15分，由市财政局、税务局负责考评）。主要考核三大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企业（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实现地方税收情况（其中参股企业按参股比例计入税收考核），其中当年在三明辖区内实现地方税收（分值5分），当年在市区实现地方税收（分值10分），均以集团公司地方税收的增长速度或发展速度为计算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值的，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未达到全市平均值的，按完成全市平均值的百分比与功效系数法基础分的乘积计算得分。

（2）盈利能力（分值15分，由市国资委负责考评）。主要考核三大集团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情况。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分值10分），以三大集团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计算指标；总资产收益率（分值5分），以三大集团当年总资产收益率为计算指标，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3）成长能力（分值15分，由市国资委负责考评）。主要考核三大集团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总量、增量、增速。净利润（分值10分）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盈利数计算。其中，净利润总量（分值2分），以三大集团当年净利润的总量为计算指标；净利润增量（分值2分），以三大集团当年净利润的增量为计算指标；净利润增速（分值6分），以当年净利润的增速为计算指标；营业收入（分值5分）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累计数计算，其中，营业收入总量（分值1分），以三大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总量为计算指标；营业收入增量(分值1分），以三大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量为计算指标；营业收入增速（分值3分），以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速为计算指标。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4）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分值10分，由市国资委负责考评）。主要考核三大集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增量、增速。其中，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增量(分值4分），以三大集团当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的增量为计算指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增速（分值6分），以当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的增速为计算指标，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5）投融资（分值10分，由市国资委负责考评）。主要考核三大集团投资和融资额总额、增量、增速。其中，投资额总额（分值1分），以三大集团当年投资额为计算指标；投资额增量(分值1分），以三大集团当年投资额的增量为计算指标；投资额增速（分值3分），以当年投资额的增速为计算指标。融资额总额（分值1分），以三大集团当年实际融资额为计算指标；融资额增量(分值1分），以三大集团当年融资额的增量为计算指标；融资额增速（分值3分），以当年融资额的增速为计算指标。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二）项目推进（分值35分）

主要考核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谋划“十四五”规划项目情况。

1.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分值30分，由市发改委、商务局、国资委负责考评）。主要考核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2020年实施的重点项目开工、建成和完成投资情况（其中，国有企业股权投资项目达到“五个一批”项目入库标准的视同为开工、建成项目）。

（1）开工项目（分值10分）。开工项目投资完成情况（9分），以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2020年新开工的重点项目当年完成投资额计算得分，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得基本分9分；未完成的，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目标数×9”计算得分。开工项目数量（1分），对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2020年新开工重点项目数量进行考评，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建成项目（分值20分）。建成项目投资完成情况（18分），以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2020年建成或部分建成的重点项目当年完成投资额计算得分，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得基本分18分；未完成的，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目标数×18”计算得分。建成或部分建成项目数量（2分），对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2020年建成或部分建成重点项目数量进行考评，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十四五”规划项目谋划（分值5分，由市发改委负责考评）。列入市“十四五”规划项目谋划情况（分值3分），以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实际入选市“十四五”规划储备库项目的总投资额（分值2.7分）和数量（分值0.3分）为计算标准，用功效系数法分别计算得分。列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储备库的项目情况（分值2分），每列入1个项目分别得0.5分、0.25分，封顶2分。

（三）奖扣分项（分值10分)

1.第一组。主要考核市管园区运营公司市场化运作、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和土地出让情况。

（1）园区运营公司市场化运作（分值4分，由市商务局负责考评）。其中，职能完善（分值1分）：是否承担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投资运营、专业化服务等职能，完成的加1分，未完成的扣1分；人员配备（分值1分）：是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专职配齐集团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内设机构经理和子公司经理，完成的加1分，未完成的扣1分；政企分开（分值1分）：是否独立运营，实行市场化运作，完成的加1分，未完成的扣1分；薪酬制定（分值1分）：是否实行“按岗定薪、按绩奖惩”的薪酬制度，完成的加1分，未完成的扣1分。

（2）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分值4分，由市商务局负责考评）。其中，新引进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总投资3亿元以上民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项目）当年实现项目开工建设，1个项目加2分，封顶4分；当年1个项目实现投产或部分投产的，直接加4分。对园区内单个企业税收超过1亿元的，以及引进或增资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总投资超过50亿元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奖励政策（由领导小组议定）。

（3）土地出让（分值2分，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考评）。园区当年新增可出让土地200亩以上，加1分；300亩以上的，封顶加2分。

2.第二组。主要考核三大集团推进企业改革进展、企业信用等级提升、发行债券、争取支持、企业上市和融资担保情况（由市国资委负责考评）。

（1）推进企业改革进展（分值4分）。按计划完成资产整合重组产权划转前期工作的加1分，未完成扣1分；按计划完成公司制改制的加1分，未完成扣1分；2020年制定和全面实施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加1分，未完成扣1分；2020年底前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得1分，未完成扣1分。

（2）企业信用等级提升（分值2分）。企业当年信用等级从AA级提升到AA+级的，加2分；

（3）企业发行债券（分值2分）。企业当年有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私募债等债券的，有发行一种债券的得1分，封顶加2分。

（4）争取支持（分值2分）。1个项目获省级及以上政策支持或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加1分；2个以上项目的，封顶加2分。

（5）企业上市。集团公司当年有企业上市的，实行“一事一议”奖励政策（由领导小组议定）。

（6）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当年通过担保或融资支持园区经济、国有企业、重点项目运营建设的，实行“一事一议”奖励政策（由领导小组议定）。

三、考评组织

（一）考评程序。考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每季度将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分项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半年进行一次初评。年终进行总评，单项工作考评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总审核工作由市委督查室牵头负责，结果报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在“五比五晒”推进高质量发展活动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实行一票否决并问责。

（二）奖项设置。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组共表彰前3名（按照分数高低），对年终考评获得第1名的单位，增加年度考核优秀指标1-2名（单位人数在20人以内的1名，20人以上的2名）；获得第2名和第3名的单位，各增加年度考核优秀指标1名。同时，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先进个人予以记功、嘉奖。

（三）细化方案。由各牵头部门制定相关考评细化方案，于今年4月底前报市委办审核认可。

四、相关说明

（一）功效系数法：本办法采用的功效系数法基础分占80%，即某项得分=80%分值+［20%分值×（该项数值-最低数值）÷（最高数值-最低数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重点项目的确定：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重点项目由市商务局、国资委分别牵头确定，“五个十”重大项目、省市重点项目和市区城建重点项目由市发改委、住建局分别牵头确定。

（三）新开工项目: 指已完成审批(或核准、备案)、当年度在新地块上实施、且之前未认定过开工的项目。

（四）建设项目开工的认定标准: 道路、防洪堤等线性工程项目主体土方开挖且持续施工，即可认定为项目开工，其它项目必须是主体基础砼体浇捣开始施工或桩基施工，方可认定为项目开工。

（五）建设项目建成和部分建成的认定标准: 按审批、核准或备案所要求的所有永久性工程建成投入使用或所有生产线达到试产状态的项目，方可认定为项目建成; 部分主体工程建成投入使用或至少一条生产线达到试产状态、且之前未认定过部分建成的项目，方可认定为项目部分建成。

（六）项目开工建成的认定次数: 同一地块上批复的一个项目，在建设周期内以工程实际进度时间为准，只认定第一次开工、第一次部分建成、全部建成。若项目在之前年份已有过开工或部分建成（不论是否为活动考评认定），本年度活动考评时，该项目就不再确认为新开工项目或部分建成项目。

（七）招商项目认定：以商务部门认定为准，现有企业的增资扩产视同为招商项目。

（八）市属国有企业落地在市管园区的项目，在指标内容考核时，两边均可计算。

（九）本考评办法中涉及的考评项目，未涉及此项工作指标的单位得分，按该项工作参与单位最低得分的90%计算。

附件3-1：2020年度“五比五晒”推进高质量发展活动

市管园区与国有企业组考评细化方案

附件3-1

2020年度“五比五晒”推进高质量发展活动

市管园区与国有企业组考评细化方案

根据《2020年度“五比五晒”推进高质量发展活动市管园区与国有企业组考评办法》（明委〔2020〕31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限指生态新城）、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限指吉口园）2个市管园区与市投资集团、城发集团（含省一建集团）、交发集团（含三明机场发展集团）3家市属国有企业组考评细化方案如下：

一、关于经济发展的考评

**（一）第一组市管园区。**主要考核税收、招商引资、投融资等指标。

1.税收（分值25分，考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一是关于园区四至范围内企业地方级税收。**指在园区规划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在园区实际缴纳的地方级税收。**二是关于相关衍生税收。**主要指入园建筑安装企业、房地产项目企业在园区或涉及园区项目在市区缴纳的地方级税收。2019年衍生税收由市管园区负责采集并经税务部门盖章确认。考虑园区尚未建立衍生税收统计制度，上年度相关衍生税收数据可能难以采集，则无法准确核算2020年园区税收增长速度或发展速度，若出现此类情况，相关衍生税收暂不纳入2020年考评范围。从2020年起，市管园区建立相关衍生税收统计制度，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入园建筑安装企业、房地产项目企业名单，以及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名单地方级税收入库情况按时报送至市财政局。以上两项，均以税收的增长速度或发展速度为计算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值的，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未达到全市平均值的，按完成全市平均值的百分比与功效系数法基础分的乘积计算得分。**三是关于全市平均值。**指当期全市地方级税收增长速度或发展速度的平均值。

2.招商引资（分值20分，考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一是关于评分标准。**工业（含生产建设类公建项目）主要考核当年新引进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项目情况，完成土地出让（划拨）手续、1个项目得2分，若项目当年开工建设、1个项目直接得4分，若项目当年投产或部分投产的、1个项目直接得8分，以上三项不重复得分，封顶20分；现有企业增资扩产1000万元以上项目视同为新招商项目，1个项目得2分，此项封顶10分。服务业主要考核当年新引进注册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情况，完成公司工商注册并产生营收、1个项目得1分，若项目当年产生税收达10万元以上的、1个项目直接得2分，当年产生税收达20万元以上的、1个项目直接得3分，当年产生税收达30万元以上的、1个项目直接得4分，以上四项不重复得分，封顶20分。**二是关于项目要求。**招商引资项目需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实际利用境内外资金（不含中央、省、市各种拨款、周转金、国债资金、补助款等）在三明投资兴办各类企业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国有资产转让或拍卖、社会各界捐资及原有企业技改提升等项目不作为招商引资确认项目。**三是关于考核得分。**对新引进工业项目，当年项目完成土地出让或划拨（含购置租赁厂房）手续、项目落地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可得分环节，申报单位应持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登记、企业营业执照、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开工及投产形象进度等）；对新引进服务业项目，当年项目完成公司注册并产生营收、当年产生税收等可得分等环节，申报单位应持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营收证明、完税证明等），均应按时填写《市管园区招商项目进展情况表》（附件3-1-1）报送至市商务局，作为考核得分确认依据。

3.投融资（分值20分）。**一是关于新增融资总额情况**（分值10分，考评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以市管园区当年新增贷款、债券融资、展期贷款、续借贷款、置换贷款、重新约期贷款额度为计算指标，以2.5亿元为基数、完成得8.5分，每增加0.2亿元加0.3分，满分10分；若2个市管园区均得满分，则融资总额高者满分，第二名均按第一名的85%得分。**二是关于公共基础建设投资**（5分，考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以园区公共基础建设投资增量（2分）和增速（3分）为计算指标，排名第一分别得满分，第二名按第一名85%得分，两项相加得此项最终分。以2019年度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评相关指标及2020年度填报《市管园区投资指标情况表》（附件3-1-2）统计数据为考核得分依据。**三是关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5分，考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以园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量（2分）和增速（3分）为计算指标，排名第一分别得满分，第二名按第一名85%得分，两项相加得此项最终分。以2019年度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相关指标及2020年度填报《市管园区投资指标情况表》统计数据为考核得分依据。

**（二）第二组国有企业。**主要考核税收、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投融资等指标。

1.税收（分值15分，考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一是关于考核范围。**三大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企业名单由市国资委提供。**二是关于考核内容。**三大集团同口径实现地方税收情况（其中参股企业按参股比例计入税收考核），其中当年在三明辖区内实现地方税收（分值5分），当年在市区实现地方税收（分值10分），均以集团公司同口径地方税收的增长速度或发展速度计算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值的，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未达到全市平均值的，按完成全市平均值的百分比与功效系数法基础分的乘积计算得分。**三是关于全市平均值。**指当期全市地方税收增长速度或发展速度的平均值。

2.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投融资（分值分别为15分、15分、10分、10分，考评牵头单位：市国资委）。2020年度考评包括三大集团整合重组后划入集团所有企业，2019年同比数按同口径计算。其中，市投资集团财务指标不包括市交发集团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及投融资数据，同时剔除福建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集团公司、三明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及投融资数据。

**（1）盈利能力**。主要考核三大集团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情况。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分值10分），以三大集团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计算指标；总资产收益率（分值5分），以三大集团当年总资产收益率为计算指标。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成长能力。**主要考核三大集团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增量、增速。净利润（分值10分）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盈利数计算。其中，净利润增量（分值4分），以三大集团当年净利润的增量为计算指标；净利润增速（分值6分），以当年净利润的增速为计算指标；营业收入（分值5分）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累计数计算，其中营业收入增量(分值2分），以三大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量为计算指标；营业收入增速（分值3分），以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速为计算指标。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主要考核三大集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增量、增速。其中，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增量(分值4分），以三大集团当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的增量为计算指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增速（分值6分），以当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的增速为计算指标。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4）投融资。**主要考核三大集团投资和融资额增量、增速。其中，投资额增量(分值2分），以三大集团当年投资额的增量为计算指标；投资额增速（分值3分），以当年投资额的增速为计算指标。融资额增量(分值2分），以三大集团当年融资额的增量为计算指标；融资额增速（分值3分），以当年融资额的增速为计算指标。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净利润、营业收入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享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累计数计算。资产总额、净资产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享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累计数，剔除集团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享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数计算。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的确定，需剔除考评期内客观及非正常经营因素对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按《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计算与确认办法》（统字〔2000〕2号）执行。投资项目的认定，按集团做强做优做大三年发展规划方案（2020-2022年）中2020年计划投资项目为准。项目投资额按集团报送市国资委投资完成情况计算。集团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渠道取得的资金，但不包括集团争取到的省级及以上各类项目扶持资金（含捐赠），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享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年度融资相关会计核算科目年初、年末数差额计算。

二、关于项目推进的考评

主要考核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谋划“十四五”规划项目情况。

**（一）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分值30分，考评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国资委）。**主要考核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2020年实施的重点项目开工、建成和完成投资情况（其中，国有企业股权投资项目达到“五个一批”项目入库标准的视同为开工、建成项目），具体见《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2020年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一览表》（附件3-1-3）。

1.开工项目（分值10分）。开工项目投资完成情况（9分），以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2020年新开工的重点项目当年完成投资额计算得分，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得基本分9分；未完成的，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目标数×9”计算得分。开工项目数量（1分），对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2020年新开工重点项目数量进行考评，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建成项目（分值20分）。建成项目投资完成情况（18分），以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2020年建成或部分建成的重点项目当年完成投资额计算得分，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得基本分18分；未完成的，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目标数×18”计算得分。建成或部分建成项目数量（2分），对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2020年建成或部分建成重点项目数量进行考评，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五个一批”项目入库标准: 落地明溪、清流、宁化、建宁、泰宁等5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五个一批”产业项目、非产业项目入库标准分别为总投资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落地其它县（市、区）的产业项目、非产业项目入库标准分别为总投资6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

**（二）“十四五”规划项目谋划（分值5分，考评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列入市“十四五”规划项目谋划情况（分值3分），以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实际入选市“十四五”规划储备库项目的总投资额（分值2.7分）和数量（分值0.3分）为计算标准，用功效系数法分别计算得分。列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储备库的项目情况（分值2分），每列入1个项目分别得0.5分、0.25分，封顶2分。

三、关于奖扣分项的考评

**（一）第一组市管园区。**主要考核园区运营公司市场化运作、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和土地出让情况。

1.园区运营公司市场化运作（分值4分，考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结合《市县联办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根据市管园区提供职能完善、人员配备、独立运营、薪酬制度相关证明材料，对市管园区运营公司改革工作开展现场审核认定，作为考核得分确认依据。

2.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分值4分，考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一**是关于评分标准。**新引进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总投资3亿元以上民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项目）当年实现项目开工建设，1个项目加2分，封顶4分；当年1个项目实现投产或部分投产的，直接加4分。对园区内单个企业税收超过1亿元的，以及引进或增资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总投资超过50亿元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奖励政策（由领导小组议定）。**二是关于考核得分。**针对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可得分环节，申报单位应持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登记、企业营业执照、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开工及投产形象进度等），并填写《市管园区招商项目进展情况表》（附件3-1-1）报送至市商务局，作为考核得分确认依据。

3.土地储备（分值2分，考评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以2020年省政府批准的新增农用地转用面积作为认定依据，新增农用地转用面积200亩以下的不得分，200亩以上（含200亩）得1分，300亩以上（含300亩）得2分，满分2分。

**（二）第二组国有企业。**主要考核三大集团推进企业改革进展、企业信用等级提升、发行债券、争取支持、企业上市和融资担保情况（考评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1.推进企业改革进展（分值4分）。（1）按已制定的三大集团产权划转时间计划表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计划安排各项工作任务的加1分，未完成的扣1分。（2）按已制定的三大集团产权划转时间计划表的要求，完成公司制改制的加1分，未完成的扣1分。（3）集团按照市国资委制定的《三明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实行企业工资总额管理，一级集团和重点二级集团完成编制汇总权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工作，与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算一并报送市国资委的，加1分，未完成的扣1分。（4）集团2020年底前将集团本部及权属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加1分，未完成的扣1分。

2.企业信用等级提升（分值2分）。企业当年信用等级从AA级提升到AA+级的，加2分。

3.企业发行债券（分值2分）。企业当年有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私募债等债券的，有发行一种债券的得1分，封顶加2分。

4.争取支持（分值2分）。集团1个项目获省级及以上政策支持或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加1分；2个以上项目的，封顶加2分。

5.企业上市。集团当年有企业上市的，实行“一事一议”奖励政策（由领导小组议定）。

6.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当年通过担保或融资支持园区经济、国有企业、重点项目运营建设的，实行“一事一议”奖励政策（由领导小组议定）。

附件：3-1-1.市管园区招商项目进展情况表

3-1-2.市管园区投资指标情况表

3-1-3.市管园区和国有企业2020年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一览表

附件3-1-1

市管园区招商项目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项目）名称 | （工业类）项目 | | | | 自评得分 |
| 项目登记备案情况 | 项目完成土地出让或划拨情况  （含购置租赁厂房） | 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情况 | 项目竣工投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项目）名称 | （服务业类）项目 | | | | 自评得分 |
|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及经营情况 | | | 产生税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单位认真填写项目各阶段详细进展情况（可另附页说明），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局。

附件3-1-2

市管园区投资指标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 | | | | |
| 企业（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 完成投资额（万元） | | | 合计  （万元） |
|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 设备工程器具购置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指本年度园区内企业用于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和与此相关费用的综合，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程器具购置和其他费用。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和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设备工程器具购置是指建设企业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其他费用是指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几项内容以外的费用。 | | | | | |
| 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 | | 项目完成投资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基础设施完成额指本年度园区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资金总额。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适用于保证国家或者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 | | | | | |